

内蒙古农民收购玉米获刑案再审

公诉人及辩护人当庭就其不构成“非法经营”达成一致

《中国青年报》王景烁

过去三年里,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永胜村农民王力军的生活因贩卖玉米而一波三折,徘徊在“犯罪”边缘。

2014年,收购了7年玉米的王力军刚换上载重量更大的二手货车,打击却不期而至。2015年年初,收购时发生的一次口角牵出其未办相关证明及营业执照;次年,一纸判决书下达,王力军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罚款两万元。

然而,王力军始终想不通,自己“咋就突然犯法了?”收购玉米的行为到底算啥?

2016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决定书点燃了他的希望。2017年2月13日上午,在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再审庭上,王力军终于说出了内心的想法,“我一直不认为自己犯法”。

再审辩护律师为王力军作了无罪辩护。公诉人及辩护人当庭就其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达成一致,本案将择期宣判。



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再次审理。

2016年11月国家粮食局印发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也规定,农民今后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这进一步说明,王力军应该是无罪的。”再审辩护律师王殿学说。

2017年2月13日,辩护律师王殿学、张雪峰为被告人王力军作了无罪辩护。

律师认为,王力军无证收购玉米的行为,不符合犯罪行为特征,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非法经营罪的认定应考虑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和刑法的谦抑性),并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农民等个体无证收购玉米属于合法行为。

公诉方临河区人民检察院表示,王力军收购玉米的行为,在农民和国家粮库之间起到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未破坏市场秩序,也未损害农民利益,没有社会危害性和处罚的必要性,因此不构成非法经营罪。在这项罪名不成立的问题上,双方达成一致。

但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同时提出,王力军收购玉米属于经营行为,长年较大数量收购却一直没有经营执照;且该案一审判决时,国家政策尚未修改,不允许无证经营,既没有粮食经营许可证也没有工商营业执照的王力军,收购玉米存在行政违法性。

律师王殿学回应,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表示非公司的个人收购粮食已不需要取得资格,是新条例对个人收购粮食限制条件的取消。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关于收购粮食资格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第三条规定“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

“王力军的行为在当时确实有行政规范禁止,但在行政改革的前期,是具有特殊性的,一是市场在不断放开,二是同类以贩卖粮食谋生的情况还有很多,不应该认定王力军的贩卖玉米具有行政违法性。”王殿学表示,同时,多数农民自愿打电话找王力军进行玉米收购,也表示王力军更多是一种应邀帮忙的行为,且其利润微薄仅限谋生,不属于巨额利润的经营范畴。

王力军则表示,玉米出售需要先进行脱粒,村民普遍因为经济条件限制没有专门的脱粒机;将这些处理后的玉米运出去也是件难事,留在家务农的村民多数都上了岁数,又有多少人能一趟趟来回跑?

“我恳请中院改判我无罪,让我轻轻松松地做一个守法的农民,让我闲置在家两年多的脱粒机和农用车再响起来。”王力军在再审结束前最后陈述。

“后知后觉”的罪名

王力军今年48岁,初中毕业后,他一边务农,一边做些小买卖。在白脑包镇,几乎家家户户都种玉米和葵花,作物成熟后,出手却成了难题:因为与镇上尚有一段距离,村民家里又没有大型运输工具,大量玉米因此不得不囤在地里。

王力军和妻子于是做起贩卖玉米的生意。他们在自己的村子和临近村庄收购,初步脱粒处理后,再将这些玉米卖给粮库或公司。

2015年年初,王力军和妻子开着二手农用车收购玉米时,与隔壁村的几个村民发生了争执。因为怀疑王力军在农用货车的自重上“做了手脚”,几个村民将举报电话打进了工商局。

原本以为是一场有关缺斤短两的口角争执,但工商局随后调查发现,王力军的收购行为在当时似乎“经不住考验”——从事粮食收购却未曾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没有粮食经营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非法收购玉米,涉嫌犯罪”。工商局随即将其移送到公安局。

2015年11月,王力军从检察院获悉了自己的罪名——“非法经营罪”。女儿告诉王力军,“可能要判个3到5年”,他这才意识到,事情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

2016年4月15日,王力军收到了刑事判决书,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罚款2万元。

“这到底算不算犯罪?”

“我上门收购玉米,减轻了农民卖粮难的问题,我提供脱粒机及运输工具,也减轻了农民体力劳动,解决了他们运输到粮库排队等麻烦。”王力军十分不解,“我也祖辈是农民,对那种不便深有体会,这应该是好事,咋就成了犯罪?”

在他印象里,后来多次被问及的粮食经营许可证,之前

无论收粮、运粮还是卖粮路上“一直没人要过”;被工商局审查后,他也曾尝试办理,但因没有足够的启动资金和固定的仓储条件,“根本办不了”。

更重要的是,王力军认为,住着80多户村民的白脑包镇永胜村,虽然收玉米的只他一个,但附近也有不少人做着同样或类似的生意,“能出什么事情?”

几乎在受到处罚的第一时间,王力军便上缴了2万元罚款和6000元的获利。为了减轻处理,他去自首,但王力军越来越迷惑,自己这样“到底算不算犯罪”?

实际上,当时的一审律师认为,王力军的判决已算乐观。加上家中的经济条件所迫,他压根儿没想过上诉。

最高法指示对此案进行再次审理

2016年12月29日,王力军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到了最高法的再审决定书。

最高法对这项困惑他已久的罪名作了明确界定:刑法第225条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中,第四项“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是在前三项规定明确列举的三类非法经营行为具体情形的基础上,规定的兜底性条款,在司法实践中适用该项规定应当特别慎重,相关行为须有法律、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且要具备与前三项规定行为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处罚必要性,严格避免将一般的行政违法行为当作刑事犯罪来处理。

此外,最高法还指明,王力军从粮农处收购玉米卖给粮库,在粮农与粮库之间起了桥梁纽带作用,没有破坏粮食流通的主渠道,没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且不具有与刑法第225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前三项行为相当的社会危害性,不具有刑事处罚的必要性。

“原生效判决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最高法指示,巴

“发烧友”以痴爱为名大肆走私濒危蝴蝶标本

涉案蝴蝶的价值计算成庭审争辩焦点



珂裳凤蝶

2016年初的一天,一件申报品名为“连衣裙”的包裹引起了山东济南海关工作人员的注意。经过开箱查验,济南海关最终查获了涉嫌走私进口的蝴蝶标本2800余枚,其中1264枚属于濒危保护物种。这是我国签署《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也称《华盛顿公约》)以来,海关系统查获的最大宗走私濒危蝴蝶标本案。近日,济南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检察日报》卢金增

“发烧友”国外购进濒危蝴蝶标本

32岁的魏茂朋系山东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渠道业务员,他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34岁的徐春东,两人均为蝴蝶标本“发烧友”。2014年初春,徐春东在淘宝网上开设了一家网店,专门销售蝴蝶标本制成的艺术品。2015年5月13日,二人经商议以徐春东的名义在济南注册成立了山东蝶艺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蝴蝶标本的加工、制作和销售。该公司由魏茂朋实际控制,两人口头约定利润分配:徐春东55%,魏茂朋45%。

由于经销国内蝴蝶标本利润太低,魏茂朋和徐春东商定,通过网络从国外购买翅膀没有展开的原蝴蝶标本后,由徐春东制作成各类工艺品出售。24岁的山东某大学硕士研究生朱林因同样爱好蝴蝶标本与徐春东在网上结识。2015年暑假期间,应徐春东的邀请,朱林来到徐春东的公司打工,具体负责蝴蝶标本的展开和修整。其间,魏茂朋每月向朱林支付报酬2000元。2015年10月,因朱林英语水平较高,魏茂朋便要求其协助与外商联系购买蝴蝶标本,并支付其报酬600元。

自2015年上半年以来,他们通过互联网,从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购买红颈鸟翼凤蝶、吕宋凤蝶等蝴蝶标本总计9个邮包,以“连衣裙”“艺术品”的名义,通过中国邮政公司寄递渠道伪报品名走私入境。根据云南濒危物种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确认查扣的2800余枚蝴蝶标本中有1264枚属于

CITES公约保护物种。

辩称自己真正热爱蝴蝶

此案中年龄最小的被告人朱林仍是研二在读学生,在法庭辩论中,他表示要更好地保护濒危蝴蝶,就应该让人们真正了解它们的处境。被告人徐春东从小就喜欢蝴蝶,曾作为志愿者多次举办蝴蝶标本公益展览活动。“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低”“他们都是真正热爱蝴蝶的年轻人”等观点频频出现在辩方意见中。

2016年初,根据群众举报,济南海关侦查人员在邮递渠道查获了蝴蝶标本。海关人员在查验其中一个来自马来西亚的包裹时,发现申报品名为连衣裙,但是用X光扫描时,发现包裹内物品完全不呈现连衣裙图像该有的褶皱及配件。对此,朱林解释道,卖方自称是为了避税等因素,其实大多数包裹都是用英文写的“干燥的昆虫”,他们并未要求对方将包裹内物品进行刻意隐瞒。

2016年2月4日,3人因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济南海关刑事拘留;同年3月11日,3人被济南市检察院以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批准逮捕。

总共花了2000多美元,咋鉴定价值150多万元?

三人走私进口的2800余枚蝴蝶标本中,属于CITES公约附录I保护物种吕宋凤蝶20只,属于CITES公约附录II保护物种的翠叶红颈凤蝶1089只、裳凤蝶12只、黄点鸟翼凤蝶74只、珂裳凤蝶6只、黄绿鸟翼凤蝶4只、石家鸟凤蝶15只、绿鸟翼凤蝶44只。经鉴定,以上物品涉案总价值150.9万余元。

“我对罪名和案件事实没有异议,但是对于鉴定价值有异议。”魏茂朋十分不解,“我们总共花了2000多美元,折合人民币也就1.6万余元,怎么涉案金额就被鉴定成了150多万元?”我国刑法规定,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涉案价值超过100万元以上,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面对如此重刑,被告人与检察官的争议焦点集中到了对涉案蝴蝶的价值计算上。

办案检察官李学伦说,《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



吕宋凤蝶

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规定了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价值标准,按照该种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12.5倍执行;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价值标准,按照该种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16.7倍执行。正是基于这样的标准,涉案蝴蝶的价值被鉴定为150.9万余元。

据悉,此案将于近期作出一审判决。



翠叶红颈凤蝶